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国泰君安 A 股可转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短期投资，包括理财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国债、央行票据、股票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（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）。具体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站：www.cninfo.com.cn 上《华茂股份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及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《国泰君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，公司作为其 A 股股东，享有国泰君安转债的优先配售权。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持有国泰君安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95,299,933 股，根据上述《发行公告》，我公司可优先配售的国泰君安可转债金额为 8,872.40 万元。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通过交易系统认购国泰君安 A 股可转债 887,240 张，单价为 100 元/张，共计投入资金 8,872.40 万元。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《国泰君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》确定最终发行结果。

本次短期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持有意图和《会计准则》规定计入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科目核算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